

衛生福利部公設衛福財團法人 115 年度目標填報表

(衛生福利部 115 年 5 月 29 日衛部綜字第 1151160759 號函備查)

填表單位：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年度目標	年度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目標值	備註
一、協調、整合及補助國內各醫藥衛生研究機構之研究工作。	整合國內醫藥衛生科技研究，提升國內研究品質。	推動「整合性醫藥衛生科技研究計畫」，發表國內癌症、心血管與代謝性疾病、神經退化及免疫等重大疾病整合性研究論文篇數。	250 篇，IF 平均 \geq 6.5，JCI 排名位於前 25%(Q1) 160 篇	114 年度目標值：260 篇，IF 平均 \geq 6.5，JCI 排名位於前 25%(Q1) 160 篇 114 年度實際值：247 篇，IF 平均 6.77，JCI 排名位於前 25%(Q1) 186 篇 113 年度目標值：278 篇，IF 平均 \geq 6.5，JCI 排名位於前 25%(Q1) 160 篇 113 年度實際值：257 篇，IF 平均 6.64，JCI 排名位於前 25%(Q1) 186 篇
二、研究當前重要疾病。	進行國人重大疾病轉譯醫學研究，預測疾病發生及病程變化。	研發具預測癌症及代謝性疾病變化之生物指標項數。	14 項	114 年度目標值：14 項；114 年度實際值：14 項 113 年度目標值：14 項；113 年度實際值：15 項
三、研究醫藥衛生政策及預防保健制度。	配合政府政策需求，進行醫藥衛生政策實證研究。	配合政策，提出健康促進、疾病防治及健康照護之政策建言及衛教宣導。	18 項	114 年度目標值：18 項；114 年度實際值：22 項 113 年度目標值：18 項；113 年度實際值：20 項
四、推廣醫藥衛生產品與技術之研發及其成果。	獲得國內外專利及研發成果技術移轉。	國內外生醫研發專利獲證數。	30 件	114 年度目標值：30 件；114 年度實際值：32 件 113 年度目標值：29 件；113 年度實際值：43 件
		國內外生醫技術移轉件數。	6 件	114 年度目標值：6 件；114 年度實際值：5 件 113 年度目標值：6 件；113 年度實際值：9 件
五、培訓醫藥衛生研究人才。	配合政府產業政策重點，培養橋接產學研之生醫科技人才。	與國內大學合作開設生醫科技、轉譯醫學及科研產業相關學程數。	17 個	114 年度目標值：17 個；114 年度實際值：17 個 113 年度目標值：17 個；113 年度實際值：17 個
		指導國內大專院校生醫科技、轉譯醫學及科研產業相關系所學生人數。	290 人	114 年度目標值：290 人；114 年度實際值：317 人 113 年度目標值：290 人；113 年度實際值：295 人
六、促進國際醫藥衛生研究之合作與交流。	參與國際性合作研究。	與國外研究機構合作或參與國際性醫學研究/臨床實驗計畫總件數。	10 件	114 年度目標值：10 件；114 年度實際值：10 件 113 年度目標值：10 件；113 年度實際值：14 件
七、發展其他相關醫藥衛生之研發事宜。	提供國內生醫研究資源及服務。	提供國內生物醫學研究相關資料庫、實驗分析及動物飼代養等服務。	25 項	114 年度目標值：25 項；114 年度實際值：29 項 113 年度目標值：25 項；113 年度實際值：29 項
八、配合政府科技政策所需進行相關產品之製造、加工、供應及服務等事宜。	配合政府需求提升國內疫苗產製水準。	提供專業疫苗上下游製程與品管檢驗技術服務&核心設施服務(生化分析服務平台)。	27 件	114 年度目標值：27 件；114 年度實際值：28 件 113 年度目標值：27 件；113 年度實際值：28 件

年度目標	年度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目標值	備註
	<p>持續推動本院資訊安全管理系統符合資安責任等級B級之規範及通過公正第三方ISO27001:2022版之資安驗證。</p>	<p>依資通安全責任等級B級進行全部核心資通系統及重要系統全機構導入資訊安全管理系統，並通過公正第三方之驗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年至少1次定期檢視資通系統之防護需求分級。 2. 全部核心(預計5個)及重要資通系統持續維持公正第三方有效性驗證。 	<p>114年度目標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年至少1次定期檢視資通系統之防護需求分級。 2. 全部核心(預計4個)及重要資通系統持續維持公正第三方有效性驗證。 <p>114年度實際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成1次資通系統防護需求分級。 2. 完成4個核心資通系統及重要系統公正第三方驗證(ISO27001:2022)。 <p>113年度目標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重新檢視至少1次資通系統防護需求分級。 2. 全部核心資通系統(預計4個)及重要系統完成公正第三方驗證。 <p>113年度實際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成1次資通系統防護需求分級。 2. 完成4個核心資通系統及重要系統公正第三方驗證(ISO27001:2013轉版至ISO27001:2022)。
<p>九、依資通安全相關法令法規之要求，辦理相關資安防護作業，並依資安管理系統(ISMS)PDCA模式，定期檢視相關管理措施績效。</p>	<p>定期辦理管理審查及資訊安全內部稽核作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年至少辦理一次管理審查，並檢視相關量測指標績效及議題辦理成效。 2. 每年至少辦理二次資訊安全內部稽核作業。 3. 本院資安監測服務的建置與維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成至少1次管理審查會議。 2. 完成至少2次資訊安全內部稽核作業。 3. 納管本院資通訊基礎設施資安監控擴增至25項。 4. 持續穩定院內整體資安環境的量化風險評估機制。 5. 建立偵測各主機或網站有資安事件疑慮的主動阻斷機制。 	<p>114年度目標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成至少1次管理審查會議。 2. 完成至少2次資訊安全內部稽核作業。 3. 納管本院資通訊基礎設施資安監控擴增至20項。 4. 建置院內整體資安環境的量化風險評估機制。 <p>114年度實際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成1次召開管理審查會議。 2. 完成4次資訊安全內部稽核作業。 3. 已完成資通訊基礎設施資安監控計20項。 4. Trend Vision One 主機作業環境資安風險指標評估數由68分(112年12月)降至30分(113年12月)、115年1月為30.7分。 5. 持續強化部屬本院XDR (Extended Detection and Response)及資通安全弱點通報機制(VANS)。 <p>113年度目標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成至少1次管理審查會議。 2. 完成至少1次資訊安全內部稽核作業。 3. 納管本院資通訊基礎設施資安監控擴增至15項。 4. 建置院內整體資安環境的量化風險評估機制。 <p>113年度實際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成1次召開管理審查會議。 2. 完成4次資訊安全內部稽核作業。 3. 已完成資通訊基礎設施資安監控計18項。 4. Trend Vision One 主機作業環境資安風險指標評估數由68分(112年12月)降至30分(113年12月)。 5. 建置完成本院XDR (Extended Detection and Response)及資通安全弱點通報機制(VANS)。

年度目標	年度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目標值	備註
十、持續強化綠色採購。	優先採購「可回收」、「低汙染」、「省資源」之環保產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宣導與推廣次數。 2. 定期追蹤檢討次數。 3. 提升綠色採購比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行政作業系統建置綠色採購查詢功能。 2. 年度採購教育訓練進行宣導(至少 4 場次)。 3. 定期追蹤檢討(至少 4 次)。 4. 綠色採購比率較 114 年度成長 1%。 	<p>強化綠色採購，運用採購影響力驅動供應鏈低碳轉型，並促進資源循環，達成環境保護與經濟發展之雙贏目標。</p> <p>(#註：與「SDG 12 責任消費與生產」相關。)</p> <p>(115 年度新增)</p>

(業經本部科技發展組審核通過)

填表單位：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

年度目標	年度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目標值	備註
一、業務運作符合期待、突破創新服務、提升產品價值、帶動發展，以提高自營業務比。	指標 1.1 擴增「國家臨床醫學教育獎」(NCMEA)競賽類別。	完成國家臨床醫學教育獎-創新教學類競賽制度規畫並正式推出。	1 類別	考量整體營運，115 年度新增績效指標。 (#註：與「SDG 3 健康與福祉、SDG 4 優質教育」相關。)
	指標 1.2 年度執行委辦計畫完成度。	年度執行委辦計畫符合規格計畫數÷年度執行委辦計畫總計畫數。	100%	114 年目標值：100%；114 年實際值：100% 113 年目標值：100%；113 年實際值：100% (#註：與「SDG 3 健康與福祉」相關。)
	指標 1.3 自營收入持續成長。	本年度自營業務總收入÷上年年度自營業務總收入。	105%	114 年目標值：105%；114 年實際值：111.46% 113 年目標值：101%；113 年實際值：107% (#註：與「SDG 3 健康與福祉、SDG 8 就業與經濟成長」相關。)
	指標 1.4 疾病照護品質認證申請團隊數。	當年度申請疾病照護品質認證之團隊數。	90 團隊數	114 年目標值：80 團隊數；114 年實際值：141 團隊數 113 年目標值：50 團隊數(舊客戶參與團隊數)；113 年實際值：50 團隊數 (考量整體營運，114 年更新年度績效指標及衡量標準。) (#註：與「SDG 3 健康與福祉」相關。)
	指標 1.5 進行疾病照護品質認證(DSC)與台灣臨床成效指標(TCPI)之指標整合。	完成相關疾病指標整合。	2 項疾病指標	考量整體營運，115 年度新增績效指標。 (#註：與「SDG 3 健康與福祉」相關。)
二、提升外部服務滿意度。	指標 2.1 活動滿意度。	整體活動滿意度達 85%以上活動場次÷辦理活動總場次。	≥95%	114 年目標值：≥95%；114 年實際值：98.96% 113 年目標值：≥90%；113 年實際值：99.6% (#註：與「SDG 3 健康與福祉、SDG 4 優質教育」相關。)
	指標 2.2 外部顧客(醫院/機構/委員)對於醫策會辦理評鑑/訪查/疾病照護品質認證等作業之整體滿意度。	對於醫策會辦理評鑑/訪查/疾病照護品質認證等作業之整體滿意度達滿意以上之有效外部顧客問卷數÷有效外部顧客問卷數。	≥90%	114 年目標值：≥90%；114 年實際值：99% 113 年目標值：≥90%；113 年實際值：98.5% (#註：與「SDG 3 健康與福祉、SDG 4 優質教育」相關。)
三、增加國際交流與合作。	指標 3.1 舉辦國際交流活動。	舉辦國際交流活動場次(含研討會、會議、參訪等交流活動，含線上)。	10 場	114 年目標值：10 場；114 年實際值：11 場 113 年目標值：2+8 場；113 年實際值：2+8 場 (考量整體營運，114 年更新年度績效指標及衡量標準，將 113 年度指標 3.1 及 3.2 合併) (#註：與「SDG 3 健康與福祉、SDG 17 永續發展夥伴關係」相關。)

(業經本部醫事司審核通過)

填報單位：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及病人自主推廣中心

年度目標	年度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目標值	備註
一、提升器官捐贈風氣。	1.1 推動簽署器官捐贈同意書並加註健保卡人數。	1.1.1 簽署器官捐贈同意書並加註健保卡人數。	45,000 人	114 年度目標值：48,000 人；114 年度實際值：42,750 人 113 年度目標值：30,000 人；113 年度實際值：46,678 人 (#註：與「SDG 12 責任消費與生產」相關。)
	1.2 屍體器官捐贈受益人數。	1.2.1 屍體器官捐贈受益人數。	1,040 人	114 年度目標值：1,040 人；114 年度實際值：957 人 113 年度目標值：1,068 人；113 年度實際值：1,034 人
	1.3 第一類器官捐贈人數及例數。	1.3.1 第一類器官捐贈人數。	137 人	114 年度目標值：140 人；114 年度實際值：114 人 113 年度目標值：133 人；113 年度實際值：135 人
		1.3.1.1 腦死後第一類器官捐贈人數。	125 人	114 年度目標值：125 人；114 年度實際值：104 人 113 年度實際值：121 人(113 年度新增)
		1.3.1.2 心臟停止死亡後第一類器官捐贈(DCD)人數。	12 人	114 年度目標值：15 人；114 年度實際值：10 人 113 年度實際值：14 人(113 年度新增)
		1.3.2 第一類器官捐贈例數。	440 例	114 年度目標值：490 例；114 年度實際值：390 例 113 年度實際值：483 例(113 年度新增)
		1.3.2.1 腦死後第一類器官捐贈例數。	410 例	114 年度目標值：450 例；114 年度實際值：368 例 113 年度實際值：447 例(113 年度新增)
		1.3.2.2 心臟停止死亡後第一類器官捐贈(DCD)例數。	30 例	114 年度目標值：40 例；114 年度實際值：22 例 113 年度實際值：36 例(113 年度新增)
	1.4 第二類器官捐贈人數及例數。	1.4.1 第二類器官捐贈人數。	242 人	114 年度實際值：204 人 (115 年度新增)
		1.4.2 第二類器。官捐贈例數	580 例	114 年度實際值：565 例 (115 年度新增)
	1.5 眼角膜捐贈人數及例數。	1.5.1 眼角膜捐贈人數。	280 人	114 年度實際值：263 人(39 人僅捐贈 1 枚；224 人捐贈 2 枚) (115 年新增)
		1.5.2 眼角膜捐贈例數。	540 例	114 年度實際值：501 例 (115 年新增)
	1.6 辦理器官捐贈家屬關懷作業。	1.6.1 辦理器官捐贈家屬關懷作業之參與人次。	3,500 人次	114 年度目標值：3,000 人次；114 年度實際值：3,861 人次 113 年度目標值：2,800 人次；113 年度實際值：2,904 人次
	二、提升器官捐贈移植品質。	2.1 器官捐贈醫療機構輔導。	2.1.1 輔導各醫療機構遵循器官捐贈移植相關法規，並進行追蹤輔。	100%
2.2 器官勸募移植醫院訪查規劃。		2.2.1 根據 114 年度研議於各分區擇定 1 家醫院(共 4 家)進行訪查試辦作業。	4 家	(115 年度新增)

年度目標	年度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目標值	備註
三、提升民眾對於善終三法的認知，推廣預立安寧緩和及預立醫療決定意願簽署。	3.1 辦理器官捐贈、安寧緩和及病人自主相關議題宣導活動。	3.1.1 器官捐贈、安寧緩和及病人自主網路宣導及相關活動觸及人次。	1,200,000 人次	114 年度目標值：1,200,000 人次；114 年度實際值：1,214,193 人次 113 年度目標值：1,100,000 人次；113 年度實際值：1,115,853 人次
	3.2 辦理志工招募。	3.2.1 經由中心招募活動、官網、粉絲頁及醫療機構管道等成為中心志工人數。	75 人	114 年度目標值：75 人；114 年度實際值：70 人 113 年度目標值：50 人；113 年度實際值：55 人
	3.3 預立安寧緩和意願書簽署量。	3.3.1 預立安寧緩和意願書簽署人數。	90,000 人	114 年度目標值：90,000 人；114 年度實際值：86,336 人 113 年度目標值：65,000 人；113 年度實際值：87,995 人
	3.4 預立醫療決定簽署量。	3.4.1 預立醫療決定簽署人數。	45,000 人	114 年度目標值：40,000 人；114 年度實際值：35,130 人 113 年度目標值：40,000 人；113 年度實際值：25,816 人
	3.5 推動社區、機構及學校生命教育活動。	3.5.1 參與及媒合辦理生命教育宣導活動及總人次。	3,500 人次	114 年度目標值：1,000 人；114 年度實際值：3,116 人 (114 年新增) (#註：與「SDG 3 健康與福祉、SDG 4 優質教育」相關。)
四、提升專業人員知能。	4.1 器官捐贈移植協調人員認證。	4.1.1 器官捐贈移植協調人員有效證照數。	680 人	114 年度目標值：500 人；114 年度實際值：665 人 (114 年新增)
	4.2 辦理器官捐贈移植、教育訓練。	4.2.1 各項教育訓練(含數位教育課程、研討會、協調人員繼續教育等)參與人次。	15,000 人次	114 年度目標值：15,000 人次；114 年度實際值：29,651 人次 113 年度目標值：8,000 人次；113 年度實際值：14,750 人次 (#註：與「SDG 3 健康與福祉」相關。)
	4.3 編撰器官捐贈醫療臨床案例集，並製成實體教材或數位學習資源。	4.3.1 臨床案例集內容包含實務中可能面臨之特殊情境、異常事件或具爭議判斷之案例。	乙式	(115 年新增)
	4.4 辦理病人自主及安寧緩和推廣教育訓練。	4.4.1 相關教育訓練(含研討會、交流會、實務分享會及頒獎活動)等活動參與人次。	4,800 人次	114 年度目標值：3,800 人次；114 年度實際值：3,935 人次 113 年度目標值：2,800 人次；113 年度實際值：3,720 人次 (#註：與「SDG 3 健康與福祉」相關。)
		4.3.2 數位教育訓練課程參與人次。	33,000 人次	114 年度目標值：28,000 人次；114 年度實際值：31,255 人次 113 年度目標值：5,000 人次；113 年度實際值：27,852 人次
五、提升預立醫療意願流程品質。	5.1 諮商機構輔導。	5.1.1 完成諮商機構輔導家(年)。	6 家	114 年度目標值：6 家；114 年度實際值：8 家 113 年度目標值：5 家；113 年度實際值：8 家
	5.2 建立病主法預立醫療決定作業流程。	5.2.1 完成建立病主法預立醫療決定作業流程(變更及啟動預立醫療決定書流程)。	2 案	114 年度目標值：1 份；114 年度實際值：1 份 (115 年新增)

(業經本部醫事司審核通過)

填報單位：醫療財團法人病理發展基金會

年度目標	年度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目標值	備註
一、維持營運自主比例。	自營業務規模百分比。	[自營收入總額/全年收入總額]×100%。	≥90%	114 年度目標值：≥90%；114 年度實際值：90.15% 113 年度目標值：≥90%；113 年度實際值：90.36%
二、從事病理技術之研究及成果之推廣事項。	辦理年度研究計畫案。	補助研究計畫，用以提升臨床醫師學術研究。	補助 5 件以上研究計畫案，總金額達 250 萬元以上	114 年度目標值：5 件/250 萬元；114 年度實際值：6 件/396 萬 3,300 元 113 年度目標值：5 件/250 萬元；113 年度實際值：6 件/390 萬元 (#註：與「SDG 3 健康與福祉」相關。)
三、從事公共衛生及預防醫學之研究事項。	協助地方縣市政府辦理相關衛教宣導服務事項。	補助社區推廣子宮頸抹片宣導。	推廣子宮頸抹片宣導 8,000 人次	114 年度目標值：5,000 人次；114 年度實際值：12,280 人次 113 年度目標值：5,000 人次；113 年度實際值：14,193 人次 (#註：與「SDG 3 健康與福祉」相關。)
四、辦理疾病預防、新生兒篩檢、健康檢查等保健服務事項。	補助弱勢族群與陽性個案之新生兒篩檢相關檢驗費用，如低收入戶之選擇性自費項目初檢費用、外籍父母與陽性個案之複檢追蹤費用。	補助低收入戶及原住民相關檢驗費用(未來視國內出生率及執行單位實際補助對象與件數而定)。	補助 2,000 人次。	114 年度目標值：2,000 人次；114 年度實際值：4,129 人次 113 年度目標值：2,000 人次；113 年度實際值：4,825 人次 (#註：與「SDG 3 健康與福祉」相關。)
	提供三合一溶小體儲積症(黏多醣症第 4A、第 6 型及嬰兒晚發型神經元蠟樣脂褐質沉積症)先驅篩檢計畫。	補助相關檢驗費用(未來視國內出生率及執行單位實際補助對象與件數而定)。	補助 18,000 人次。 (受國內新生兒數大幅減少影響，自 114 年起調低目標值)	114 年度目標值：26,000 人次；114 年度實際值：23,883 人次 113 年度目標值：30,000 人次；113 年度實際值：28,725 人次 (#註：與「SDG 3 健康與福祉」相關。)
	協助臺北市政府執行衛生局維護新生兒心臟病篩檢資訊系統及新生兒聽力篩檢資訊系統。	維護資訊系統正常運作。	年度系統維護費用 30 萬元。	114 年度目標值：30 萬元；114 年度實際值：39 萬 5,850 元 113 年度目標值：30 萬元；113 年度實際值：39 萬 5,850 元 (#註：與「SDG 3 健康與福祉」相關。)
五、辦理人體中環境危害物質之檢測。	推廣人體重金屬檢驗。	完成重金屬檢驗件數。	2,000 件/年	114 年度目標值：2,000 件；114 年度實際值：3,138 件 113 年度目標值：2,000 件；113 年度實際值：3,388 件 (#註：與「SDG 3 健康與福祉」相關。)
六、協助公私立醫療院所從事病理相關及醫事技術人員之訓練及交流。	新生兒篩檢專業人員在職訓練。	辦理轄區內醫療單位人員教育訓練。	辦理訓練研討會 3 場次	114 年度目標值：3 場次；114 年度實際值：6 場次 113 年度目標值：3 場次；113 年度實際值：5 場次 (#註：與「SDG 3 健康與福祉」相關。)
七、辦理其他有關病理學術技術研究發展事項。	辦理相關研究發展、人才培訓、健康教育。	辦理病理相關討論會。	辦理 10 場次	114 年度目標值：10 場；114 年度實際值：13 場 113 年度目標值：10 場；113 年度實際值：11 場 (#註：與「SDG 3 健康與福祉」相關。)
八、持續加強品質系統運作。	客戶滿意度調查。	依年度滿意度調查表之回饋意見分析。	滿意度達 90% 以上	114 年度目標值：≥90%；114 年度實際值：98.4% 113 年度目標值：≥90%；113 年度實際值：98.1%
九、提升員工專業知識。	辦理員工教育訓練。	舉辦員工環境、資安、專業教育訓練講座及活動。	辦理 10 場次	114 年度目標值：10 場；114 年度實際值：12 場 113 年度目標值：10 場；113 年度實際值：13 場

(業經本部醫事司審核通過)

填報單位：財團法人鄒濟勳醫學研究發展基金會

年度目標	年度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目標值	備註
一、資助學術研討會	辦理專題演講。	辦理各專業領域之專題演講。	至少 1 場次	114 年度目標值：100%；114 年度實際值：100% 113 年度目標值：100%；113 年度實際值：100% (#註：與「SDG 4 優質教育」相關。)
二、資助研究計畫	定期召開榮總體系醫學研究整合會議，研商推展工作重點，並共同爭取國內外研究資源與經費。	每年舉辦三院聯席會議次數。	至少 1 場次	114 年度目標值：100%；114 年度實際值：100% 113 年度目標值：100%；113 年度實際值：100% (#註：與「SDG 4 優質教育、SDG 17 永續發展夥伴關係」相關。)

(業經本部醫事司審核通過)

填報單位：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

年度目標	年度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目標值	備註	
一、協助衛生福利部從事醫藥品相關審查，以保障國人健康。	1-1 辦理臨床試驗計畫書之技術性資料評估。	完成新藥及醫療器材臨床試驗計畫書之審查效率。	(1) 新藥臨床試驗計畫書 95%結案案件於公告辦理天數內完成。	114 年目標值：90%；114 年實際值：100% 113 年目標值：90%；113 年實際值：99.9% (#註：與「SDG 12 責任消費與生產」相關。)	
			(2) 醫療器材臨床試驗計畫書 90%結案案件於中心審查目標值內完成。	114 年目標值：90%；114 年實際值：99.76% 113 年目標值：90%；113 年實際值：99.5% (#註：與「SDG 12 責任消費與生產」相關。)	
	1-2 辦理查驗登記案之技術性資料評估。	完成新藥、學名藥、醫療器材、及原料藥主檔案技術文件等查驗登記申請案之審查效率。	(1) 新藥查驗登記申請案 90%結案案件於公告辦理天數內完成。	114 年目標值：90%；114 年實際值：97.5% 113 年目標值：90%；113 年實際值：99.1% (#註：與「SDG 12 責任消費與生產」相關。)	
			(2) 學名藥查驗登記或變更登記 90%結案案件於公告辦理天數內完成。	114 年目標值：85%；114 年實際值：100% 113 年目標值：85%；113 年實際值：100% (#註：與「SDG 12 責任消費與生產」相關。)	
			(3) 原料藥技術資料之審查 85%結案案件於公告辦理天數內完成。	114 年目標值：80%；114 年實際值：100% 113 年目標值：80%；113 年實際值：100% (#註：與「SDG 12 責任消費與生產」相關。)	
			(4) 醫療器材查驗登記申請案(第二等級有技術基準)80%結案案件於中心審查目標值內完成。	114 年目標值：80%；114 年實際值：99.7% 113 年目標值：75%；113 年實際值：97.5% (#註：與「SDG 12 責任消費與生產」相關。)	
	1-3 辦理藥物許可證展延審查。	完成國產藥物許可證展延及相關變更登記案件審核數目。	800 件 (#說明： 根據 115 年度計畫規格： (1) 本中心辦理國產藥品許可證展延及相關變更登記案件審核數目下修，由 114 年度之 2500 件變更為 800 件。 (2) 本中心原由派駐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醫療器材及化粧品組同仁辦理醫療器材展延變更登記，惟自 115 年度起，計畫內無該項工作需求，故已無此業務。)	114 年目標值：1,800 件；114 年實際值：6,048 件 113 年目標值：1,800 件；113 年實際值：2,728 件 (#註：與「SDG 12 責任消費與生產」相關。)	
	二、協助發展法規科學環境，促進國內新醫藥品之研發。	2-1 醫藥品研發諮詢輔導(含指標案件諮詢服務、一般諮詢服務)。	完成藥品、醫材(含廠商、各項技術評估案、科研計畫審查案)法規諮詢輔導案件數。	1,500 件	114 年目標值：1,500 件；114 年實際值：1,768 件 113 年目標值：1,500 件；113 年實際值：1,736 件 (#註：與「SDG 12 責任消費與生產」相關。)
		2-2 研擬醫藥法規建議、法規研究報告。	完成法規研究報告及基準法規草案項數。	12 項	114 年目標值：12 項；114 年實際值：27 項 113 年目標值：12 項；113 年實際值：29 項

年度目標	年度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目標值	備註
三、協助衛生福利部從事醫藥科技評估，提升醫療資源合理運用。	3-1 辦理醫藥科技評估。	完成醫藥科技評估案件總數。	74 件	114 年目標值：70 件；114 年實際值：215 件 113 年目標值：70 件；113 年實際值：207 件 (#註：與「SDG 12 責任消費與生產」相關。)
	3-2 研擬各類醫藥科技評估相關研究報告。	完成醫藥科技評估相關研究報告之項數。	13 項	114 年目標值：12 項；114 年實際值：52 項 113 年目標值：12 項；113 年實際值：51 項

(業經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審核通過)

填報單位：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

年度目標	年度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目標值	備註
一、依捐助章程第三條，辦理藥害救濟相關業務，提升行政管理效率與服務品質。	1-1 辦理案件調查及審議相關作業。	於 155 工作日內完成受理申請至審議之案件數之比例。	至少 75%申請案件於 155 日內提案至審議會。	114 年度目標值：72%；114 年度實際值：82% 113 年度目標值：72%；113 年度實際值：90%
	1-2 協助辦理藥害救濟案件之審議作業。	協助主管機關召開藥害救濟審議會之場次。	12 場	114 年度目標值：12 場；114 年度實際值：15 場 113 年度目標值：12 場；113 年度實際值：15 場
二、依捐助章程第三條，協助辦理藥物上市後安全監視相關業務。	2-1 維運全國藥物不良反應通報中心業務。	完成受理藥品、醫療器材之不良反應/事件通報案件數。	13,000 件	114 年度目標值：13,000 件；114 年度實際值：18,807 件 113 年度目標值：13,000 件；113 年度實際值：18,545 件
	2-2 協助召開安全性專家諮詢會議。	協助辦理會議之場次。	10 場	114 年度目標值：10 場；114 年度實際值：15 場 113 年度目標值：12 場；113 年度實際值：15 場
	2-3 協助辦理安全性再評估。	完成安全性再評估案件數。	10 件	114 年度目標值：10 件；114 年度實際值：12 件 113 年度目標值：8 件；113 年度實際值：21 件
三、依捐助章程第三條，協助辦理醫療事故爭議處理相關計畫。	3-1 受託辦理醫療爭議評析相關作業。	召開醫療爭議評析小組會議之場次。	6 場	114 年度目標值：5 場；114 年度實際值：10 場 113 年度目標值：5 場；113 年度實際值：9 場
	3-2 辦理醫療事故關懷及爭議協處之績優人員或機構表揚相關作業。	辦理表揚活動之場次。	1 場	114 年度目標值：1 場；114 年度實際值：1 場 113 年度目標值：1 場；113 年度實際值：1 場
四、積極回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SDGs) 及我國淨零排放路徑。	4-1 使用循環餐盒供應會議或活動餐點。	每年使用次數。	4 次	(115 年度新增) (#註：與「SDG 12 責任消費與生產」相關。)
	4-2 舉辦二手物品交換活動	每年舉辦次數。	1 次	(115 年度新增) (#註：與「SDG 12 責任消費與生產」相關。)

(業經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審核通過)

填報單位：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

年度目標	年度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目標值	備註
一、辦理各項賑災業務。	妥善運用社會資源協助重大災害受創者並提供重大災害受災者的身心撫慰。	1. 即時應變：重大災害發生後 8 小時內，評估災情及需求，並發布災防特報，8 小時內發布得 10 分，每增加 2 小時扣 2 分。	<8 小時	114 年目標值：<8 小時；114 年實際值：<8 小時 113 年目標值：<8 小時；113 年實際值：<8 小時
		2. 資源連結：在接收到各項重大受災地區的支援需求後，需於 12 小時內透過聯繫會報平台進行需求媒合得 10 分，每增加 2 小時扣 2 分。或於平日針對各民間組織與機關團體相關需求提出正面協助，以每年合作進行 2 項合作計畫為目標，少一項扣 5 分。	<12 小時 或≥2 個計畫	114 年目標值：<12 小時或≥2 個計畫 114 年實際值：12 個計畫 113 年目標值：<12 小時或≥2 個計畫 113 年實際值：11 個計畫
		3. 行政效率：於受理案件後 90% 之案件於 7 日內同意撥款得 10 分。於受理案件後 90% 以上之案件於 14 日內同意撥款得 5 分。(以本會通知請款為核發日期)	<7 日	114 年目標值：<7 日；114 年實際值：<7 日(平均 4 日) 113 年目標值：<7 日；113 年實際值：<7 日(平均 3 日)
二、辦理受災區域弱勢家庭青少年學子教育補助及生活關懷。	妥善運用社會資源辦理助學金補助及生活輔導，協助重大災害受創的弱勢家庭青少年學子教育及身心發展。	1. 助學補助：透過開放申請，提供受災地區低收入與中低收入戶兒少學子助學補助。積極輔導 11 所以上中小學申請，得 10 分，低於 11 所每少一個學校扣 1 分。	≥11 所學校	114 年目標值：≥11 所學校；114 年實際值：24 所學校 113 年目標值：≥11 所學校；113 年實際值：25 所學校 (#註：與「SDG 1 消除貧窮」相關。)
		2. 生活輔導及災防培力：透過方案與計畫組織團隊活動協助重大受災地區或高風險地區社區生活輔導及災防培力。推動 3 次以上團隊活動計畫得 10 分，少 1 個扣 5 分。	≥3 個計畫	114 年目標值：≥3 個計畫；114 年實際值：5 個計畫 113 年目標值：≥3 個計畫；113 年實際值：11 個計畫
三、配合政府單位針對重大災害之專案賑助。	對於政府對應重大災害救援與重建時，提供即時有效的資源協助。	於平日配合政府政策，與政府部門合作推動各項促進公私部門協力防災事項，每年度以至少完成 2 項計畫為目標。每少 1 個計畫扣 5 分。	≥2 個與政府部門協力推動公私部門協力計畫。	114 年目標值：>90% 賑助標的或 >1 個與政府部門協力推動公私部門協力計畫；114 年實際值：2 個計畫 113 年目標值：>90% 賑助標的或 >1 個與政府部門協力推動公私部門協力計畫；113 年實際值：2 個計畫
四、辦理重大天然災害賑助相關議題研究案。	研究有關重大天然災害之各項原因防備災因應對策及記錄等相關議題，以傳承過去累積之經驗，並策進未來防備災之正確執行。	針對主題或區域辦理重大天然災害賑助相關議題研究。全年達成 3 件議題研究目標得 15 分，少 1 件扣 5 分。	≥3 件議題	114 年目標值：≥3 個計畫；114 年實際值：5 個計畫 113 年目標值：≥3 個計畫；113 年實際值：3 個計畫
五、推動災防知識教育的宣導。	辦理參與教育訓練及其他災防活動。	舉辦或參與災防及環境教育訓練、學術演講及資訊新知等活動。以全年達成 12 場次為基本目標，達 12 場得 10 分，少 1 場扣 2 分。	≥12 場次	114 年目標值：12 場次；114 年實際值：44 場次 113 年目標值：8 場次；113 年實際值：25 場次
六、建立公部門與民間團體之夥伴關係。	舉辦聯繫會報、研討會或分享會議等，以協助政府降低災區災民生命財產損失，減少天然災害對社會的衝擊，並培養民間自主防災救災之能力。	全年召開 2 場次以上。達 2 場次得 15 分。低於 2 場次，每 1 場次扣 8 分	≥2 場次	(115 年度新增) (#註：與「SDG 17 永續發展夥伴關係」相關。)

(業經本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審核通過)

填報單位：財團法人惠眾醫療救濟基金會

年度目標	年度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目標值	備註
一、補助就醫貧、弱病人醫療關懷暨復健，期使無力負擔醫療費用之弱勢急難病人及家屬有獲得醫療之補助暨關懷服務。	以補助在臺北榮民總醫院就醫之貧、弱病人醫療關懷暨復健之年度補助弱勢急難病人及家屬件數。	年度補助弱勢急難病人及家屬件數以1,000件作為績效衡量。	每年 12 月 31 日止補助弱勢急難病人及家屬實際件數超過 1,000 件以上為 50 分，900 件-1,000 件為 40 分；800 件-900 件為 30 分，以此類推；未達 600 件以 0 分計算。	114 年度目標值：1,100 件；114 年度實際值：1,878 件 113 年度目標值：1,100 件；113 年度實際值：1,640 件 (#註：與「SDG 1 消除貧窮」相關。)
二、縮減補助貧、弱病人醫療關懷暨復健之時間。	以補助在臺北榮民總醫院就醫之貧、弱病人醫療關懷暨復健之年度補助弱勢急難病人及家屬件數。	年度補助弱勢急難病人及家屬件數以1,000件作為績效衡量。	每年 12 月 31 日止補助弱勢急難病人及家屬實際件數超過 1,000 件以上為 50 分，900 件-1,000 件為 40 分；800 件-900 件為 30 分，以此類推；未達 600 件以 0 分計算。	114 年度目標值：1,100 件；114 年度實際值：1,878 件 113 年度目標值：1,100 件；113 年度實際值：1,640 件 (#註：與「SDG 1 消除貧窮」相關。)

(業經本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審核通過)

填報單位：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年度目標	年度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目標值	備註
一、關於婦女權益政策、法令與計畫研議：推動婦女權益政策倡議。	為建立中央、地方及婦女團體之婦女/性別議題溝通管道，辦理婦女議題溝通平台會議。(權重：8%)	總分 8 分，少一場次扣 1 分	全年辦理 8 場次	114 年度目標值：8 場次；114 年度實際值：8 場次 113 年度目標值：8 場次；113 年度實際值：8 場次 (#註：與「SDG 5 性別平等、SDG 10 消弭不平等」相關。)
	為強化國內外婦女權益網絡連結，形塑政策建議，辦理國內及區域議題論壇各 1 場。(權重：2%)	總分 2 分，少一場次扣 1 分	全年辦理 2 場次	114 年度目標值：2 場次；114 年度實際值：2 場次 113 年度目標值：2 場次；113 年度實際值：2 場次 (#註：與「SDG 5 性別平等、SDG 10 消弭不平等」相關。)
二、關於重大婦女權益工作諮詢及問題研究：促進不利處境婦女經濟自立。	為建構在地女性就創業支持系統，連結合作團體，發展培力架構。(權重：20%)	總分 20 分，少一個扣 2 分	全年連結 10 個在地單位	114 年度目標值：10 個；114 年度實際值：10 個 (114 年度新增) (#註：與「SDG 5 性別平等、SDG 8 就業與經濟成長」相關。)
	協助女性重回職場之心理建設與資源取得。(權重：20%)	總分 20 分，未達目標依比例扣分	全年服務 200 人	114 年度目標值：100 人；114 年度實際值：181 人 113 年度目標值：40 人；113 年度實際值：81 人 (#註：與「SDG 5 性別平等、SDG 8 就業與經濟成長」相關。)
三、關於婦女權益措施宣導與人員訓練：提升社會大眾性別意識。	為推廣婦女權益或性別平等議題，辦理婦女中心人員培訓活動。(權重：8%)	總分 8 分，少一場次扣 2 分。	全年辦理 4 場次	114 年度目標值：4 場次；114 年度實際值：4 場次 113 年度目標值：4 場次；113 年度實際值：4 場次 (#註：與「SDG 5 性別平等、SDG 4 優質教育」相關。)
	辦理婦女權益或性別平等議題推廣活動。(權重：12%)	總分 12 分，少一場次扣 1 分。	全年辦理 12 場次	114 年度目標值：12 場次；114 年度實際值：12 場次 113 年度目標值：12 場次；113 年度實際值：12 場次 (#註：與「SDG 5 性別平等、SDG 4 優質教育」相關。)
四、關於婦女國際事務之參與：深化性別平等國際事務交流。	為促進婦女團體參與國際及與國際社會交流我國性平成果，辦理 APEC 婦女相關工作坊、研討會或協助民間團體辦理聯合國 CSW 平行論壇。(權重：20%)	總分 20 分，未達目標依比例扣分	全年辦理 30 場次	114 年度目標值：30 場次；114 年度實際值：32 場次 113 年度目標值：25 場次；113 年度實際值：30 場次 (#註：與「SDG 5 性別平等、SDG 17 永續發展夥伴關係」相關。)
	配合 APEC 或聯合國倡議，辦理婦女/性別相關政策研究。(權重：4%)	總分 4 分，少一篇扣 2 分	至少 2 篇婦女/性別相關政策研究	114 年度目標值：2 篇；114 年度實際值：2 篇 113 年度目標值：2 篇；113 年度實際值：2 篇 (#註：與「SDG 5 性別平等、SDG 17 永續發展夥伴關係」相關。)
	以數位媒體引介國際婦女權益及性別平等議題。(權重：6%)	總分 6 分，少 1 期扣 2 分	至少 6 期電子報中刊出國際性別議題	114 年度目標值：3 期；114 年度實際值：3 期 113 年度目標值：3 期；113 年度實際值：3 期 (#註：與「SDG 5 性別平等、SDG 17 永續發展夥伴關係」相關。)

(業經本部社會及家庭署審核通過)